

# 为百姓“带货”，古代名人也热心

随着电商平台的崛起，各地官员纷纷走进直播间，为当地特产代言、帮农民带货已成为一种新时尚，这表明重视三农工作，已经成为共识。

在古代，同样也有许多名人和官员以不同的形式替农民代言，他们的做法非常巧妙独到，今天读来也很受启发。

## 夏侯孜实物代言效果好

古代名人的代言，还在于名人通过展示实物来达到为之广告的目的。

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曾有《新制布裘》一诗写道：“桂布白似雪，吴锦软于云。布重绵且厚，为裘有余温。”其中的桂布，即桂管布，因产于岭南桂管地区而得名。桂管是唐朝的行政区，在当时属于偏远地区。这种产于广西的桂管布，却被在杭州的白居易写进诗歌，说明该布已广传中原地区，成为唐代一种普遍的纺织品了。

有文记载，唐文宗时的左拾遗夏侯孜曾穿着桂管布衣服为其代言的故事。夏侯孜，唐代宰相，亳州谯人，曾担任过婺州刺史、绛州刺史等职。唐宣宗时，由兵部侍郎升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唐懿宗登基后，担任司空，后以太子少保分司东都。

在《玉泉子》中记载，左拾遗夏侯孜“常着桂管布衫朝谒”，就是说他常穿着用桂管布做的粗布衣服上朝，文宗就问他怎么穿着这么粗糙的衣衫，夏侯孜却说：“桂管产此布，厚可以御寒。”桂管产的这种布，因为粗糙比较厚，可以御寒。这位文宗皇帝也很可爱，于是“亦效着桂管布，满朝皆仿之，此布为之骤贵也”。

你别说，上行下效，皇帝都穿桂管布，大臣们还能不跟风，于是，桂管布就在京城热销了，夏侯孜这一举动无疑给桂管布在京城做了一个很好的广告，使当地百姓再也不愁销路，因此收入大大增加。

大诗人白居易的诗歌正是这个史料的生动记载，而唐宰相夏侯孜穿着桂管布产生的代言效应，也令今人为之赞叹，毕竟那时作为当朝高官，能够身着粗布衣服，的确难能可贵。而他具有创造性的举动，堪为有史以来从政者最早为民代言和带货的官员。

## 包拯代言有妙招

在古代，还有一些官员和名人，他们在为百姓代言中，能够立足实际，突出了创造性，代言效果也很好。

大家都知道宋代清官包拯办过的一起割牛舌案，既体现了包拯的破案智慧，也体现了包拯的重农情怀。除此之外，包拯还办了许多为农民解难题的案子，不仅维护了百姓利益，同时也让百姓的产品得以扬名。

据史料记载：宋仁宗初年的一天，包拯正在公堂理政，一个农村老妇前来告状，说她家住在城南五里河河畔，无儿无女，全靠种植两亩茄子为生。近来，茄子连连被盗，请官府捉拿盗贼为民除害。包拯听了老妇人的诉说，很是同情，心想：草不除，苗不长；贼不捉，民不安。他思索后接过了老妇人的状子，并嘱咐她几句让她先回家。

第二天一早，集市上来了几个衙

役，他们把所有卖茄子的叫到一起，逐个担子精选细看，最后选中三担，命卖茄子的人挑进衙门。三个卖茄子的人挑着担子来到大堂上，见包拯威风凛凛，心中不免暗自吃惊。包拯问道：“你们三个家住何处？所卖茄子是贩来的还是自己种的？”听说包大人审问盗茄案，好多百姓都赶到县衙看热闹。

三个卖茄子的连忙跪下同声禀报：“小人住在城南五里河河畔，茄子是自家种的。”包拯又问：“你们种的茄子，可曾留下什么记号？”一句话问得三个卖茄子的你看我我你看你。其中一个胆子大的解释道：“茄子都是紫色的，摘下便卖，没留什么记号。”

包拯惊堂木一拍，厉声喝道：“大胆盗贼，还不从实招来，免受皮肉之苦！”三个卖茄子的以为包拯只是吓唬他们，所以再三说茄子不是偷的，是自己种的。

包拯命衙役把老妇人带上堂，问道：“你家茄子可有记号？”老妇人说：“我家的茄子柄上扎有三个小洞眼。”包拯又叫卖茄子的仔细去看，果然都有扎洞。在人证、物证面前，三个卖茄子的只好低头认罪。原来，包拯在头天晚上就命衙役悄悄溜进老妇人的茄园，在每个茄子上扎了洞。今天带老妇人上堂时，便把做记号的事告诉了老妇人。

通过这个案子，包拯不仅为老妇人抓到了案犯，同时在大庭广众之下，也为其茄子做了一个很好的代言广告，从此老妇人再也不愁销路。

（据《文史博览》）

## 大家

### “晋代第一良吏” 吴隐之

吴隐之是东晋时著名的儒雅饱学之士，他为官之后，始终保持清廉的节操，不仅自己清廉简朴，他的妻子也像普通农妇一样，自己背柴烧火。吴隐之担任高官要职后，越发严格要求自己，把自己的俸禄都捐给有困难的亲戚和族人，而自己家却非常清贫，甚至到了冬天洗衣服时，因为没有替换的衣服，只好披着棉絮御寒。

当时的岭南广州（今广东番禺一带，当时仍称南海郡），地处偏远，却出产奇珍异宝，若能搞到一小箱，就足以供养一家几代人。历代的广州刺史都贪污受贿，搜罗珍宝，中饱私囊，满载而归。新任皇帝想革除这一弊端，认为只有吴隐之能完成这一任务。于是委任他为龙骧将军，领平越中郎将，出任广州刺史，治理那里的贪腐奢华之风。

果然，他到任之后，便提倡廉洁之风，严惩腐败，并以身作则，作出表率，他将官府配置的帷帐、陈设用品，甚至服饰都放进府库，过着吃蔬菜、干鱼的清苦生活。开始，有人还认为吴隐之只是做做样子而已，后来，发现他年复一年的都是这样，便越发信服和敬佩他。吴隐之得到民众的信任和支持，其政绩也越发显著，岭南的状况也得以改观，而他自己仍两袖清风。吴隐之任期满回京城后居住的院子很小，妻子和孩子拥挤地住在六间茅草屋里。每月的俸禄只留下自己的口粮，其余都周济了亲戚和族人，自己的家眷则靠纺织为生。

当时，两晋的官风十分腐败，贪腐奢华之风盛行，而吴隐之在这样的环境中，能出淤泥而不染，且政绩卓著，很受人们的敬佩和爱戴。为此，晋安帝专门下诏表扬他，诏书说：“吴隐之在困境中砥砺清节，做到一般人做不到的事情，成就了君子的美德。吴隐之廉洁克己、简朴过人，俸禄都分给了九族宗亲；身处可产生贪欲的地方，而清廉的节操不改；坐拥富贵华丽的环境，而家眷的服饰依旧。而且革除奢侈，务求节俭，使得岭南的贪风奢俗为之改观。”吴隐之也因此获得了“晋代第一良吏”的美称。

（据《天津日报》）

## 逸闻

### 御宴，吃不完得“兜着走”

中国饮食文化中有一种现象：以“吃不完”来显示主人的盛情。将剩下的饭菜打包，在今天已是常态；其实在古代，也并非统统倒掉，有时是要打包的。古代打包的法则，也有大小的区别，有“礼包”，也有“罚包”。帝王甚至还有“怀归令”，吃不了要“兜着走”，御宴上曾有这样的规矩。

一些人常常以肴馔的量来定义筵宴的丰盛程度。宴席的准备都是以“吃不完”作为标准的，这也是判断主人盛情的一个标志。吃不了怎么办？打包。古代打包的法则，也有大小的区别，有“礼包”，也有“罚包”。帝王甚至还有“怀归令”，吃不了要“兜着走”，御宴上曾有这样的规矩。

古代官员有机会赴御宴，自然觉得风光无限，有时还会设法悄悄带回一些馐品，让家人品尝。悄悄地，就当是窃食吧，唐代窃食御宴已成风气，不过谁也不将这行为当贼看待。皇上自然也乐得做个人情，不仅下了可以怀归余食的御旨，而且还让太官（官名，掌管百官之馐）专门备有两份食物，让百官带回家去孝敬自己的父母。瞧瞧，那些悄悄放在怀中和袖里的食物，在臣子跪拜皇恩时撒落了一地，好难得一见的特别风景。唐宣宗动了情，下了“怀归令”，从此御宴上没吃完的东西，臣子都可以大方地带回去了。按陆深的说法，明代御宴上的食物，你要吃不了还非得兜着走，不然还要治你一个罪名，也许就是“不孝”之罪吧。

皇帝办起筵席来，有时是很慷慨的，大臣酒足饭饱之后，还可以带回没吃完的食物，或者加带两份预备好的食物，这就是“怀归”。而且，有时怀归的不仅有食物，甚至还有当时使用的餐具，有时是瓷器，有时也可能是贵重的金银器。清人孙承泽《春明梦余录》谈到明代的情形说：“朝廷每赐臣下筵宴，其器皿俱各领回珍贮之，以为传家祭器。”

有了“怀归令”，御宴上碗净盘光。时下餐馆涌起“光盘”风，也是一道好风景。这“光盘”之风，还可以更强劲一些。由今及古，由“怀归”及“光盘”，我们可以改变一下自己的观念，不必准备吃不完的筵席，真吃不了时，那就“兜着走”吧。

（据《光明日报》）